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3号)准予,由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变更而来。《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

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 纸质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 (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 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

(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 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

-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 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 梁丹丹

联系电话: 95575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 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 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 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 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 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 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 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 其他说明

-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 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 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 无效。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 意见。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 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 表决方式为准: 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 公告;
-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95575

联系人: 张紫欣

传真: (020) 31420467

网址: 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电话: 9555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 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 (020) 83569500、(020) 83569605

邮政编码: 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 刘智

电话: (020) 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 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 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附件三:《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票》
- 附件四:《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委托书(样本)》
- 附件五:《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 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基金类别、变更存续期限、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比例、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风险收益特征、变更投资策略、变更估值方法、增加C类份额、变更申购费、变更赎回费、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新增登记机构、全文增加侧袋机制征等以及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3号)准予,由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变更而来。《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刘文靓"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王丽媛"。

(四)变更基金类别

基金类别由"灵活配置混合型"变更为"偏股混合型"。

(五) 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 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并调整相关投资比例表述。

(七)变更投资比例

由于产品类型从"灵活配置混合型"变更为"偏股混合型",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

划资产的0-95%"变更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

(八) 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修改投资限制,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条款。

(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产品类型从"灵活配置混合型"变更为"偏股混合型",权益基准对应上浮,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10%" 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十) 变更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产品"变更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 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股票投资策略表述,并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十二) 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三)增加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新增C类份额的设置,并相应设置 C类份额的费率。 (十四)变更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收取申购费率从"0%"变更为"1000元/笔",其他不变。

(十五)变更赎回费 将原份额赎回费由:

持有期限 (N)	适用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 天≤N<90天	0.6%
90天≤N<180天	0.5%
180天≤N<730天	0.3%
N≥730 天	0

调整为: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N)	适用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十六)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 "T+3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变更为 "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十七)新增登记机构

A类份额(原有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设的C类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八) 全文增加侧袋机制。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 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 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 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 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 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三)《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 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仍然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未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 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乾元价 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投资者已自行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 户的,广发基金代为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广 发基金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若投资者未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的、广发基金将 统一为投资者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并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 户,若投资者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投资者需要在广 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 投资者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广发基金统一将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 转托管至由广发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在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需对持有的份额通过广发 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此过程即 为"确权",确权完成后,投资者方可依据《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在投资者完成"确权"前,登 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 将继续登记在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完成"确权"。转托管的时间为《广 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一交易日。

- (五)管理人有权在《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 进行份额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 (六)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 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 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 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 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 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多	登记日份额为	可准
审议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 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 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	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	5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	黑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	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 照表

章节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全文	集合合同	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	基金
全文	<u>管理人</u>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投资经理	基金经理
	一、订立本 <u>集合合同</u> 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 <u>基金合同</u> 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
第一部分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前言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u>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u>集合计划</u>由<u>管理人</u>依照《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u>集合计划</u>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u>集合计</u>划没有风险。

<u>管理人</u>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u>集合</u> <u>计划</u>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u>集合计划</u>一定盈利,<u>也</u>不保证最低收 益。

•••••

<u>本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u>会带来额外风险。

本集合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

规。

.....

三、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四、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u>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u>基金</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u>基</u>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u>,也不保证</u>本金不受损失。

• • • • •

九、本基金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 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 书。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十一、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十二、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删除)

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

15、大集合产品: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 • • • • •

....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u>20</u>年<u>8月28日颁布、同年10</u>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大集合产品<u>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

17、《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u>22</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u> 管理委员会

.....

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u>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7、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u>机构</u> 投资者<u>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35、<u>集合计划</u>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u>23</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u> 局

••••

27、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u>,本基金C类</u>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u>基金</u>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7、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 36、<u>集合合同</u>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11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 38、存续期: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集合计划</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

44、《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 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 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 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 • • • • •

47、<u>份额</u>转换:指<u>份额持有人</u>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和<u>管理人</u>届时有效 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u>管理人</u>管理的、某一<u>大集合计划</u>的 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 • • • •

50、巨额赎回:指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u>集合计划</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份额</u>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份额</u>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55、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数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 • • •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基金可以</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44、《业务规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 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 人共同遵守

.

47、<u>基金份额</u>转换:指<u>基金份额持有人</u>按照本<u>基金</u>招募说明书和<u>基金管理人</u>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某一<u>基金的基金份额</u>转换为<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其他<u>基金</u>份额的行为

• • • • •

5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u>开放日基金</u>总份额的10%

.....

- 55、<u>基金份额</u>净值: <u>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u>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 56、<u>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u>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u>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

58、<u>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u>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56、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

58、指定媒介:指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以进行信息 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 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 他媒介

59、销售服务费:指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u>集合计划</u>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如有)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9、销售服务费:指从<u>基金</u>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u>基金</u>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 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 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 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 • •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u> 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 • • • • •

二、集合计划基金的类别

....

二、基金的类别

情况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价值成长策略对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实现产品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稳健增值。

五、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删除)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u>本基金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价值成长策略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u>,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 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调整 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及时 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变更而来。(新 增)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参照《基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 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名称变更为"广发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 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沿革 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集合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 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 效之日起生效。 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价 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 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 更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 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 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乾元价值增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新增)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 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 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 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 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无须召开份额持有 人大会。 (删除)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 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 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 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 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 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 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 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 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u>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的份</u>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u>顺序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

<u>份额</u>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u>管理人</u>将在<u>T+3日</u>(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基金合同</u>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该类别基金份额</u> 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 •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u>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申请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u>申请</u>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u>集合计划</u>财产承担。T日的<u>份</u> <u>额</u>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u>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u>基金</u>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u>披露</u>。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 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 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 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率。(新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u>管理人</u>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u>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内的<u>份额</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份额转换</u>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份额转换</u>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工作日的集合计划</u>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u>集合计划</u>出现巨额赎回时,<u>管理人</u>可以根据<u>集合计划</u>当时的资产 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 • • •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u>管理人</u>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 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u>集合计划</u> 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u>管理人</u>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 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 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 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 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u>基金管理</u>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u>基金管理</u>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u>,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u>基金</u>出现巨额赎回时,<u>基金管理人</u>可以根据<u>基金</u>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

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且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价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u>集合计划</u>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u>份额</u>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 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 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u> 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u>(3)</u>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u>管理人</u>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集合计划</u>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指定</u>媒介上进行公告。

• • • •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管理人</u>应在规定期限内在<u>指定</u> <u>媒介</u>上刊登暂停公告。<u>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u> 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
- 2、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在暂停公告中

- 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别基金份</u>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 赎回处理。
-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u>(4)</u>暂停赎回:连续2<u>个开放</u>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规定</u>媒介上进行公告。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u>应在规定期限内在<u>规</u>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 公告。

十一、份额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 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 份额转换 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集合 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第七部分

法定代表人: 秦力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13】1610号)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十一、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 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份额转换可 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 构。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 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 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联系电话: (020) 66338888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管理人</u>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17) 法律法规<u>及</u>中国证监会规定<u>的和《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管理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 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不泄露<u>集合计划</u>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 <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 • • • •

(16) 按规定保存<u>集合计划</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 • • •

(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托管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管理人</u>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17) 法律法规<u>、</u>中国证监会规定<u>以及</u>《<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管理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16) 按规定保存<u>基金</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 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托管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 •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 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 他人泄露,但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 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 • • • • • • 三、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 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 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 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 • • •

.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 • • •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侧袋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 相关份额10%以上(含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 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 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主持人:

	 二、 <u>管理人</u> 和 <u>托管人</u> 的更换程序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新增,以下序 号对应调整)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
放 1. → ₩7 八	一、投资目标	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
第十二部分		一、投资目标
基金的投资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价值成长策略对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实现产	<u>本基金</u>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价值成长策略 <u>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u> ,

品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u>经中国证监会核准</u>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占<u>集合计划</u>资产的<u>0-95%</u>,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5<u>%</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u>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u>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分析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和货币政策变化的趋势,并利用当前股票市场的估值状况与国债收益率、利率变化趋势判断股票市场的估值合理程度,然后进行权益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性配置。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未来一段时间内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征,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u>(含存托凭证)</u>占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 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和货币政策变化的趋势,对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加强对各类行业及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研究,在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合理地进行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 (1) 当沪深300 指数的整体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的后20%分位,同时未来一年上市公司预测盈利增速、资产回报率能够提高,我们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50%-95%。本阶段,市场大部分股票将处于未被充分定价的低估状态,我们将维持较高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力争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我们也将审慎判断后续市场环境变化,当市场情绪过于乐观、股票指数快速上涨时,我们将适度调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保留部分估值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稳定的优质个股。
- (2) 当沪深300 指数的整体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的前20%分位,同时未来一年上市公司预测整体盈利增速、资产回报率将出现下滑,我们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45%。本阶段,我们需要维持较低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重点防范市场因估值水平过高、盈利能力下滑而造成的系统性风险。同时,我们将紧密跟踪宏观环境的变化,若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调整,我们将及时提升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 (3)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比例为45%-90%,本阶段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配置的重点是行业配 置和个股选择。我们将遵循本集合计划的选择标准,寻找估值合 理、盈利趋势向好的公司。

.

3、港股投资策略

本<u>集合计划</u>将<u>仅</u>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u>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4、港股投资策略

本<u>基金</u>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u>基金</u>将重点关注:

1) A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
- (2)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_(1) <u>相比于A股具有</u>稀缺性<u>的</u>行业和个股;

•••••

(3) 符合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

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 • • • • •

(7)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新增)

.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 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 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新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

<u>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u> 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7)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 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 序号对应调整)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 合约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 收申购款等:

.....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u>(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u> 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u>(17)</u>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 交易日<u>日</u>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基金</u>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合 • • • • • •

<u>(13)</u>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 <u>计划</u>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集合</u> <u>计划</u>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在 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u>集合计划</u>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 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0%;

.....

除上述(2)、(9)、<u>(10)</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集合计划</u>规模变动等<u>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u>集合计划</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管理人</u>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 • •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10%

本<u>集合计划股票</u>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好,抗操纵性强,是

约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在任何交易日旦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20%;

.

除上述(2)、(9)、<u>(13)、(14)</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基金</u>规模变动等<u>基金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u>基金</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 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10%

本基金A股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 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好,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 比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 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u>。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u>,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

目前市场比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u>中债总指数</u>。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 • • • •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 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 金,属于中风险产品。

• • • • • •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启用侧袋机制。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 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 规定。(新增)

一、估值日

本<u>集合计划</u>的估值日为本<u>集合计划</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u>集合计划</u>净值的非交易日<u>,若遇到香港交易所开市且上海深圳交易所休假的情况,需更新香港交易</u>所行情。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u>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u>、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

一、估值日

本<u>基金</u>的估值日为本<u>基金</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u>基金</u>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金融衍生品</u>、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 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 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 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 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目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目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目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计量的,按成本估值;
- (6)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 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 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 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 仓量计算出市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u>(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u> 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

- 件的,以最近交易目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目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 (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 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

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

5、期货的估值

分别估值。

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期权的估值

股票期权合约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 的价格估值。

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 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 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 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 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 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 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 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 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 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 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 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 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u>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 值。
- 8、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u>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

-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 <u>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u>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计算和<u>集合计划</u>会计核算的 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u>集合计划</u>的<u>集合计划</u>会计责任方由<u>管理人</u>担 任,因此,就与本<u>集合计划</u>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u>管理人</u>对<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u>份额持有人</u>和<u>集合计划</u>造成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估值程序

1、<u>份额净值</u>是按照每个<u>工作</u>日闭市后,<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份额的余额<u>数量</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u>管理人</u>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u>管理人</u>应每个<u>工作</u>日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但<u>管理人</u>根据法律法规或本<u>集合合同</u>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u>管理人</u>每个<u>工作</u>日对<u>集合</u>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

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u>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u>行。
- <u>11、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u>值。
-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 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 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u>份额的余额<u>总数</u>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u>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 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 2、<u>基金管理人</u>应每个<u>估值</u>日对<u>基金</u>资产估值。但<u>基金管理人</u>根据法律 法规或本<u>基金合同</u>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u>基金管理人</u>每个<u>估值</u>日对 <u>基金</u>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u>净值结果发送<u>基金托管</u>
- <u>人</u>,经<u>基金托管人</u>复核无误后,由<u>基金管理人按规定</u>对外公布。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份额净值</u>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份额净值</u>错误。

• • • • •

-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u>份额净值</u>计算出现错误时,<u>管理人</u>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u>托</u> 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u>份额净值</u>的0.25%时,<u>管理人</u>应当通报<u>托管人</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份额净值</u>的0.5%时,<u>管理</u>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八、<u>集合计划</u>净值的确认

用于<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u>份额净值</u>由<u>管理人负</u> 责计算,<u>托管人</u>负责进行复核。<u>管理人</u>应于每个<u>开放</u>日交易结束后 计算当日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u>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u>托管人。托管人</u>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u>管理人</u>,由<u>管理人</u>对<u>集合计划</u>净 值予以公布。

力、特殊情形的处理

1、<u>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u>第8</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u>集</u> 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计算出现错误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立即予以 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0.25%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通报<u>基金托管人</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错误偏差达到<u>基金份额净值</u>的0.5%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u>基金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u>第12</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u>基金</u>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 • • •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新增)

	一、 <u>集合计划</u> 费用的种类	一、 <u>基金</u> 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u>7、基金</u> 的证券、 <u>期货、期权</u> 交易费用;
	<u>6、集合计划</u> 的证券、 <u>股指期货</u> 交易费用;	<u>8</u> 、 <u>基金</u> 的银行汇划费用;
	<u>7、集合计划</u> 的银行汇划费用和 <u>银行</u> 账户维护费;	<u>9、账户开户费用</u> 和账户维护费 <u>用</u>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新增)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Andr. 1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第十五部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基金费用与	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的计算方法如下:
税收	$H=E\times 1.2\% \div 365$	H=E×1.2 <u>0</u> %÷ <u>当年天数</u>
	······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	······
	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	发 五 目埋负每日11旋,逐日系11至每月月不,按月又刊,经 <u>基金目埋</u> 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
	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等,支付日期顺延。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守,又自自 <i>州</i> 派廷。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	的计算方法如下:
	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E\times 0.18\% \div 365$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
	<u>集合计划</u>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 <u>管</u>	<u>人</u> 与 <u>基金托管人</u> 双方核对无误后, <u>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u>

理人与<u>托管人</u>双方核对无误后,<u>托管人自动</u>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 <u>集合计划</u>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 期顺延。 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u>基金</u>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 费率为 0.60%。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0%的</u>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 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 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新增)

上述"一、<u>基金</u>费用的种类"中第<u>4—11</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u>基金托管人</u>从<u>基金</u>财产中支付。

• • • • • •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 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 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增,以下序号对 应调整)

上述"一、<u>集合计划</u>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u>托管人</u>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支付。

•••••

四、费用调整

<u>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u>,可根据集合计划发展 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目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

	<u>口。</u> (柳柳,以下川 牙刈 型 柳 走 /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	
	1、任何占有大 <u>集占任初</u> ガ红新什的前提下, <u>国公司依据厂前付总上</u> 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集合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	
	进行收益分配;	
	2、本 <u>集合计划</u> 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 <u>集合计划</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u>集合计划</u> 收益分配后 <u>份额净值</u> 不能低于面值;即 <u>集合计划</u> 收益分配日的 <u>份额净值</u> 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4、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373 HL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	

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u>基金</u>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u> 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u>基金合同</u>》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u>基金</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资 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基金</u>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不能低于面值;即<u>基金</u>收益分配 <u>基准</u>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减去每单位<u>该类基金</u>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 4、<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u>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 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新增)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u>基金</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u>基金</u>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u>基金</u>收益分配方案由<u>基金管理人</u>拟定,并由<u>基金托管人</u>复核,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公告。

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依照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 行。 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删除)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招募说明书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 的规定。(新增) 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则》执行。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十七部分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 基金的会计 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与审计 务报表讲行审计。 行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八部分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 基金的信息 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 披露 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 称: 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包括管 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 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 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

(二)《集合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得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在指定媒介上登载《集合 合同》生效公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u>集合合同</u>》生效后,在开始办理<u>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前,<u>管理人</u>应 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u>披露一次<u>集合计划份额</u>净值和<u>份额</u>累计净 值。

在开始办理<u>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后,<u>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u>、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u>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集合计划份额</u>净值和<u>份额</u>累计净值。

.....

<u>(五)集合计划</u>定期报告,包括<u>集合计划</u>年度报告、<u>集合计划</u>中期 报告和<u>集合计划</u>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u>集合计划</u>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网站</u>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u>集合计划</u>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七)临时报告

• • • • • •

3、集合计划扩募、延长《集合合同》期限; (删除,以下序号对应

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二) 基金净值信息

《<u>基金合同</u>》生效后,在开始办理<u>基金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前,<u>基金管</u>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网站</u>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和<u>基金</u>份额 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u>基金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网站</u>、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和<u>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 • • • • •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调整)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事项时;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_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
	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
	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
	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
	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
	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资产比例大小
	排序的前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 <u>份额</u>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u>份额</u>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 <u>集合合同</u> 约定可不经 <u>份额</u>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u>管理人和托管人</u> 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u> 案。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十九部分 基变更 基金 的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 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在指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u>基金合同</u>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u>基金</u>合同约定应经<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可不经<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 • • •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 将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 • •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u>基金</u>财产清算报告<u>经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u>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u>应将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 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 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管理人或托管人任 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3、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之外的机构的委托资产以及交由其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失或破产等造成的损失。

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及其收益因该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

托管人对于第三方发送的数据错误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删除, 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 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 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 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 分 争议的 处理和适用 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托管人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起诉。

.....

作日内发布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 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 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 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基金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 责: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 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讲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 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广州市, 仲裁裁决是 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部 分 基金合 同的效力		
	1、《 <u>集合合同</u> 》经 <u>管理人、托管人</u> 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
	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生效。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u>执行。</u>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分 基金合		
同内容摘要		